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
案的审核意见

作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，认为该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兼顾股东利益与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现就审核意见说明如下：

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，既是对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-2026 年）》关于分红承诺的落实，亦是对监管机构强化投资者回报导向政策的积极响应。

经审慎核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要求，决策依据充分、程序规范，平衡了短期回报与长期发展目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：

汤云为

武亚军

邵晓阳

2025 年 8 月 26 日